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須予披露的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賣方與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經有條件同意按代價1,400,000,000港元收購，而賣方已經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股份。

《上市規則》之含意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就收購事項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以上，但全部均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刊登公佈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賣方與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經有條件同意按代價收購，而賣方已經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股份，代價將會以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及承付票予賣方之方式支付。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

有關各方： (i) 本公司；
 (ii) 賣方；及
 (iii) 賣方擔保人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賣方擔保人各自均是獨立第三者。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經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經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股份，其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代價將為1,400,000,000港元。代價將會以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及承付票予賣方之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共有5,678,038,571股已發行股份。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7%（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會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有權收取本公司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宣佈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代價股份將會於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及發行予賣方。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135,607,714股新股份。截至本公佈發表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發行代價股份屬於一般授權之範圍之內，無須再取得任何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0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5港元折讓約13.04%；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32港元折讓約3.1%；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04港元溢價約10.62%；及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143港元溢價約39.99%。

發行價乃由有關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之當前市場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承付票

本公司須於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按以下主要條款發行本金為264,392,286港元之承付票予賣方：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 264,392,286港元（「**本金**」）
- 利息：** 無
-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個月當天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到期日**」）
- 償還：** 於到期日到期及須予償還
- 償還方法：** 有關償還（「**償還**」）承付票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償還可以現金方式支付，而在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可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而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有關數目須相等於按每股股份1.0港元之發行價償還有關款項予賣方及／或由其所指明之任何人士。

可轉讓性： 賣方可將其在承付票之任何權利和義務轉讓予任何人，惟倘若有關承讓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轉讓須受《上市規則》所規限及獲得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

提前贖回： 本公司可以向賣方發出10天事先書面通知的方式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償還所有或部分本金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i)目標集團之現有業務；(ii)目標集團之業務潛力；(iii)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iv)於目標集團之控制性權益；及(v)本公佈內「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一節所述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倘若本公司以現金償還承付票，則本公司將會運用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來自第三者之借款。如本公司決定將承付票資本化，本公司將會符合《上市規則》之所有相關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公眾持股量之合規要求)。本公司尚未決定有關償還安排之詳情，並將會遵從《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及發行價)為一般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有關事項須待符合以下條件後方可完成，並受其所規限：

- (a) 本公司(包括其代理及專業顧問)對盡職審查之結果感到滿意，包括(但不限於)對目標集團法律、財務及業務狀況及前景之審查；
- (b) 賣方已經就買賣協議取得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其他協議或合約所規定之所有所需批准、同意、通知、註冊及許可證；
- (c) 聯交所已經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賣方於買賣協議內提供之各項陳述及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時仍然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 (e) 由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為止，目標集團維持通常業務，在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運作、財務狀況、管理及人員各方面並無發生任何事項為可能對目標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構成重大安全事宜或重大風險而尚未向本公司披露；
- (f) 賣方已經於完成時或之前全面履行及在各方面遵守其根據買賣協議須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契諾及承諾；
- (g) 目標公司已經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簽立任何有關文件取得所有所需批准、同意及授權，包括董事會及股東之批准；及
- (h) 賣方已經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賣方或目標集團內任何公司涉及之協議及就根據買賣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其須取得之所有第三者同意、批准及通知。

本公司可以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方式，全部或部分豁免條件(a)至(h)之任何一項(惟上文所載之條件(b)及(c)不可豁免除外)。

倘若未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符合(或豁免(如適用))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則買賣協議將立即停止和終止。在此情況下，買賣協議有關各方將獲免除及解除彼等各自於買賣協議之義務，惟買賣協議內有持續效力的義務除外。

賣方擔保人

考慮到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賣方擔保人以賣方擔保人之身份加入買賣協議，彼等共同及個別擔保賣方履行及遵守其所有義務、契諾、承諾及賣方於買賣協議內所給予之保證(如有)，並就本公司可能因或就賣方違反或未有履行其於買賣協議之義務、契諾、承諾及保證而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損失、法律責任、損害、成本及開支作出彌償及使本公司全面獲得彌償。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發生。本公司將會於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發行代價股份及承付票予賣方。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會控制目標集團，而目標集團將會成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會綜合於本集團之賬目內。

股東協議

於完成時，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與目標公司須就目標公司之管理訂立股東協議。有關各方須相互合作以實現一定的業務目標及原則，並須就目標公司提供財務支持及擔保。根據股東協議，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可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可由本公司提名，一名則可由賣方提名。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顯示本公司(i)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及(ii)於緊隨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		於緊隨配發及發行 所有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李立新先生及其聯繫人(附註1)	2,843,631,680	50.1	2,843,631,680	41.7
程衛紅	1,096,406,636	19.3	1,096,406,636	16.1
賣方	0	0	1,135,607,714	16.7
公眾股東	<u>1,738,000,255</u>	<u>30.6</u>	<u>1,738,000,255</u>	<u>25.5</u>
合計	<u><u>5,678,038,571</u></u>	<u><u>100</u></u>	<u><u>6,813,646,285</u></u>	<u><u>100</u></u>

附註：

1. 李立新先生所持有之2,843,631,680股股份當中，9,822,000股股份為個人持有、19,258,000股股份透過其配偶金亞兒女士持有、1,332,139,014股股份透過達美製造有限公司持有及1,482,412,666股股份透過由達美製造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Shi Hui Holdings Limited (世匯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達美製造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0%由李立新先生實益擁有及10%由其配偶金亞兒女士實益擁有。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製造及買賣塑膠及五金家用品；(ii)經營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iii)白酒、葡萄酒及飲料及電器批發；(iv)買賣及銷售進口汽車；及(v)投資控股。

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賣方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在法律上的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目標公司為香港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在法律上的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香港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擁有中國附屬公司甲之100%股本權益。

中國附屬公司甲為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中國附屬公司甲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全部均尚未繳付，中國附屬公司甲之全部股本權益由目標公司間接擁有，而中國附屬公司甲擁有中國附屬公司乙之全部股本權益。

中國附屬公司乙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目標集團內唯一的營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汽車供應鏈服務及其他汽車相關服務。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中國附屬公司乙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已全部繳足股款，中國附屬公司乙之全部股本權益由目標公司間接擁有。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中國附屬公司乙根據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得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73,975	30,074
除稅前利潤／(虧損)淨額	(463)	(3,912)
除稅後利潤／(虧損)淨額	(463)	(3,91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9,921,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有鑑於具挑戰性之經濟及商業環境，本集團管理層不斷檢討其現有業務，力爭提升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主動尋求潛在投資機會以提升股東價值，一直是本集團之業務策略。

董事會相信，中國汽車業市場快速發展，增長潛力深厚。董事認為，不時尋求適當之投資機會以擴充其汽車業務並擴大其收入來源，對本集團實屬有利。為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業務擴充策略。

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多元化並進一步擴大其業務組合，進入具有龐大增長潛力之中國汽車領域之投資機會。預期收購事項將多元化並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並將產生額外穩定現金流。有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及發行價)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為一般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意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就收購事項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以上，但全部均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刊登公佈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出售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6)，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由本公司就出售股份支付予賣方之金額1,40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1,135,607,714股將作為部分代價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1,135,607,714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公司」	指	倍樂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者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1.0港元之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股份於簽署買賣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甲」	指	天津自貿試驗區樂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乙」	指	開利星空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付票」	指	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64,392,286港元之承付票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25,5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1%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賣方、賣方擔保人與目標公司於完成時就目標公司所訂立之協議
「買賣協議」	指	由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所訂立之有關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旭熹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Sincere Dawn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擔保人」	指	三名自然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者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程建和先生、金亞雪女士及同心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及冼易先生組成。